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 2020 年汕尾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0 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继续保持优良，并持续向好。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连续六年全省排名第一，城市、乡镇饮用水源达标率为 100%，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 100%，主要江河、湖库、入海河口水体总体稳定，地表水海丰西闸国考断面如期达标，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较好，没有污染地块，城市声环境质量基本稳定，生态环境状况稳中趋好。

### 一、空气质量

#### (一) 城市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连续六年全指标稳定达标，2020 年综合指数 2.35，比 2019 年下降 0.3，连续 6 年全省第一，在全国 337 个有监测数据城市中排第 27 名。 $PM_{2.5}$  年均浓度从去年 21 微克/立方米降至 18 微克/立方米，创有监测数据以来最好水平，连续三年达到欧盟标准及世卫组织第二阶段目标（2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从去年 94.5% 提高至 97.8%，达到了省考核目标（96%）， $SO_2$ 、 $NO_2$ 、CO、 $PM_{2.5}$ 、 $PM_{10}$  达到 2014 年全面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新标准以来最好水平。

#### 1. 6 项污染物达标情况

2020 年，市区空气二氧化硫 ( $\text{SO}_2$ ) 年平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与去年持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二氧化氮 ( $\text{NO}_2$ ) 年平均浓度为 10 微克/立方米，较去年下降 1 微克/立方米 (-9.1%)，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可吸入颗粒物 ( $\text{PM}_{10}$ ) 年平均浓度为 29 微克/立方米，较去年下降 8 微克/立方米 (-21.6%)，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细颗粒物 ( $\text{PM}_{2.5}$ ) 年平均浓度为 18 微克/立方米，较去年下降 3 微克/立方米 (-14.3%)，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 ( $\text{O}_3\text{-}8\text{h}$ ) 第 90 百分位数平均值为 136 微克/立方米，较去年下降 7 微克/立方米 (-4.9%)，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一氧化碳 (CO) 第 95 百分位数平均值为 0.8 毫克/立方米，较去年下降 0.1 毫克/立方米 (-11.1%)，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 2.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情况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58 天，其中优 222 天，良 136 天。空气质量达到二级以上天数比例平均为 97.8%，较去年上升 3.3%。

## (二) 城市降水

2020 年未监测到酸雨，全年降水 pH 值范围为 6.63~7.16，pH 值年均值为 6.88。

## 二、水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总体优良，主要江河、湖库、入海河口水水质稳中向好，

各级饮用水源水质保持高水平达标，近岸海域水质优良率100%。

### （一）饮用水源

全市41个在用市级、县级、乡镇集中式供水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为100%，全部达到I类或II类标准。

### （二）国考省考断面

地表水国考攻坚战海丰西闸断面全年平均水质为III类，如期达到国家考核目标。国考螺河半湾水闸断面、省考螺河河二断面全年平均水质均为II类，稳定达标。

### （三）国考入海河流

乌坎河乌坎水闸断面全年平均水质为III类，属优良水体，但仍未达到考核目标（II类），东溪水闸断面全年平均水质为IV类，未达到考核目标（II类）。

### （四）国家、省级水功能区

全市14个国家、省级水功能区，其中国家水功能区富口达到II类；省级水功能区13个，水质在II~III类之间。

### （五）湖泊水库

全市中型以上9个水库开展了监测，作为水源的水库每月监测一次，非水源水库每季度监测一次。水质在II~III类之间，水质优良，达到水环境功能区划的目标要求。

### （六）近岸海域

全市15个海水质量国控监测点位、3个省控监测点位，于春季、夏季、秋季实施监测，所有监测结果均达到国家海水一类、

二类水质标准，优良水质海域面积比例 100%。

### 三、声环境质量

截止 2019 年年底，汕尾市区建成区面积为 33 平方公里，设有 5 个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105 个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26 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一) 城市区域总体噪声水平：2020 年度我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均值为 57.4 分贝，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与去年相比上升 0.5 分贝。

(二) 道路交通噪声现状：2020 年度交通噪声昼间均值为 68.1 分贝，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与去年相比上升 1.3 分贝。

(三) 声环境功能区达标情况：2020 年度，5 个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噪声监测结果：1 类声功能区噪声昼、夜间均值分别为 51.8 分贝、44.8 分贝，2 类声功能区噪声昼、夜间均值分别为 56.6 分贝、47.9 分贝，3 类声功能区噪声昼、夜间均值为 60.4 分贝、52.0 分贝，4 类声功能区 1# 噪声昼均值为 65.7 分贝，4 类声功能区 2# 噪声昼间均值为 66.6 分贝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未达到标准的是 4 类声功能区 1# 噪声夜间均值 55.1 分贝，略超 0.1 分贝，4 类声功能区 2# 噪声昼间均值为 56.1 分贝，略超 1.1 分贝。

